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ESC39/02-03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3/2

## 財務委員會轄下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3年5月21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陳國強議員(主席)  
吳亮星議員, JP (副主席)  
許長青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JP  
司徒華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JP  
梁富華議員, MH, JP

缺席委員：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JP  
李家祥議員, JP  
李國寶議員, GBS, JP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JP  
麥國風議員  
勞永樂議員  
劉炳章議員  
馬逢國議員, JP

|                          |                              |
|--------------------------|------------------------------|
| <b>出席公職人員：</b> 應耀康先生, JP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
| 麥綺明女士, JP                |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                   |
| 林健強先生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首席<br>行政主任(一般事務) |
| 黎高穎怡女士, JP               |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
| 王國彬先生                    |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3                  |
| 鍾小玲女士, JP                | 法定語文專員                       |
| 俞宗怡女士, GBS, JP           | 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工商)              |
| 楊立門先生, JP                |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工商)               |
| 何宣威先生, JP                | 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資訊<br>科技及廣播)     |
| 郭譚佩儀女士                   | 創新科技署署長                      |

**列席秘書**：楊少紅小姐 總主任(1)3

**列席職員**：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1  
陳淑芬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  
胡清華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

---

**EC(2003-04)1 建議由2003年7月1日起，把法定語文事務署納入公務員事務局，並開設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職級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2點的非公務員職位，以便出任人員擔任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政務助理**

委員察悉，當局曾於2003年3月17日就現時的建議諮詢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2. 楊孝華議員支持現時的建議。他察悉當局建議刪除某些職位，但要求澄清為何在2003至04年度，總目143 —— 公務員事務局項下常額編制內所有非首長級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總值上限會有所提高，以及首長級職位的擬議改動帶來約130萬元節省淨額的詳情。

3.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答覆時確認，現時的建議不論在編制及員工開支方面均有節省淨額。關於提高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總值上限，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澄清這是會計上的安排。由於法定語文事務署會納入公務員事務局，總目115 —— 法定語文事務署將會刪除，而自2003年7月1日起，該總目項下非首長級職位的現有編制會撥入總目143 —— 公務員事務局項下。因此，公務員事務局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總值上限需要提高，以承擔先前由法定語文事務署承擔的有關員工開支。

4. 譚耀宗議員察悉自2002年7月起推行問責制後，每名局長均有1名政務助理提供支援，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檢討此項人手安排的成效。由於各局的政策責任範圍及複雜程度不盡相同，他詢問是否應按照個別政務助理的具體職責訂定有關職位的職級，才屬較為恰當；並且當局會否考慮作出其他安排，例如對政務助理委以更多職責。

5.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建議開設政務助理常額職位時，已考慮過問責制的運作經驗。由於局長需要較高級人員的行政支援，並需要助手在較高的層面進行統籌，因此政府當局認為將所有政務助理職位設於首長級薪級第2點的水平是恰當的。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繼而指出，雖然政務助理的具體職責可能會因政策局而異，但若有空間讓他們在制訂政策的過程中擔當更多職責，政府當局肯定會考慮作出相關安排。

6. 許長青議員詢問為何需要分期刪法定語文事務署的23個非首長級職位，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就此解釋，由於法定語文事務署已完成發出指引及準則等主要任務，因此有空間精簡該署的組織架構。不過，該署仍需人手提供一貫的服務，例如大型會議的即時傳譯服務及擬備文件的中譯本。

7. 梁富華議員詢問就法定語文事務署納入公務員事務局的建議的推行細節及中文主任職系日後的角色進行員工諮詢的詳情。法定語文專員表示，重組建議於2003年7月1日實施後，將會刪除10個二級中文主任職位。在諮詢期間，中文主任職系的人員表示願意承擔額外的工作，同時亦就如何重新分配各項工作及重訂優次提出具建設性的建議。至於刪除職位的時間表，法定語文專員表示會諮詢部門的服務單位，並會考慮到員工透過自然流失及自願退休離職的情況。

8.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 **EC(2003-04)2 建議由2003年7月1日起，改組政府總部工商及科技局**

9. 委員察悉，工商事務委員會和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曾於2003年4月14日的聯席會議上討論現時的建議。

10.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EC(2003-04)3      建議由2003年7月1日起，在政府總部保安局開設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職級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2點的非公務員職位，以便出任人員擔任保安局局長政務助理；同時，刪除禁毒處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以作抵銷**

11.          委員察悉，保安事務委員會已於2003年5月6日的會議席上獲悉現時的建議。

12.          楊孝華議員表示支持現時的建議。

13.          政府當局的代表仍未到達會場。不過，由於沒有委員對文件提出任何問題，主席把此項目付諸表決。小組委員會通過此項目。

14.          小組委員會會議於上午8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5月28日